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周口理工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中国移动二级干线迁改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	2023-11-18	
报价供应商名称		河南集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北段178号	
供应商联系人		徐贝贝			联系电话	17603947766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	209000.00	209000.00	
2							
3							
4							
5							
总报价		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	209000 元	
服务承诺		/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理工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中国移动二级干线迁改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 河南集联实业有限公司 、昊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和 河南省嘉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 家公司进行了一对一谈判。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河南集联实业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 209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3-11-18

河南集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6 日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理工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中国移动二级干线迁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3-11-18）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理工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中国移动二级干线迁改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209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元整）。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集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理工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中国移动二级干线迁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方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理工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中国移动二级干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区

工程内容：**中国移动二级干线迁改**

资金来源：区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价款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拾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209000 元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11月24日

签约地点：_____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二部分。具体下载网址：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qt/200611/t20061101_153193.htm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和周口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前 2天提供施工图纸2 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5、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业主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9）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现场协商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依据周口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所需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6.7条款”文明施工”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合同执行

9、工期延误或提前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规范中规定的必须验收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建设工程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使用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2 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以投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评审。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成2天以后。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拨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结束后，拨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无，如有另行约定。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后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

19.3竣工结算

19.3.1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3.2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在20天内完成。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0.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见各条款中的约定

21、争议

21.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的，向 周口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2、工程分包

不允许分包。

23、不可抗力

2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保险合同解释

24、保险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不负责投保。

（2）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担保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⑵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为：无

26、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五份

27、补充条款

27.1 竣工日期：本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全部现场工程令监理单位满意地完成、检查发现的所有缺陷全部整改完毕并且令业主满意验收合格取得书面合格报告并移交给业主。

27.2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工程监理不应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

27.3 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商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商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非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由此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7.4 工程质量及安全：本工程约定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

27.5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合理地编报结算，发包人应按规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27.6 承包商负责处理所有孔洞开凿、门窗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理(自开工之日起至业主验收通过、接受之日止，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任何垃圾)。

27.7 其他

27.7.1 发包方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7.7.2 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7.7.3 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垂直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例如塔吊、升降机等)、水平运输通道，配合各分承包商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7.7.4 承包商需负责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已经业主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2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承包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果不能及时足额发放，调查属实后，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除，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